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6號

原告 簡士青即聯賓汽車行

被告 余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7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